

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被委托人）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就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天中山大道绿化、玉兰路桥梁等六个项目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咨询服务内容

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天中山大道绿化、玉兰路桥梁等六个项目竣工结算。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结合本合同委托咨询服务项目实际情况，乙方自接到委托日开始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的，约定如下：

（一）逾期 2 天内的，对乙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二）逾期超过 2 天又未达到 5 天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乙方按 95%收取。

（三）逾期超过 5 天又未达到 10 天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乙方按 90%收取。

（四）逾期超过 10 天又未达到 15 天的，该项目委托服务费乙方按 85%收取。



(五) 逾期超过 15 天又未达到 1 个月的, 该项目委托服务费乙方按 80%收取。

(六)、逾期超时 1 个月以上的, 甲方可作出解除委托协议并对乙方所作出的工作不给予补偿的处理。

(七)、对情形严重的, 除按上述处理外, 甲方同时可采取相应措施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完成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咨询报告, 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审核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 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 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 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

为实施对乙方评审成果准确性的监督, 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由甲方对乙方的评审成果进行复审, 如经复审发现乙方的评审成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 i 较大的 (偏差率 i 根据实际情况分 3 种情况考虑: 1、乙方提交的定案稿(初稿)与甲方复核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 2、乙方提交的定案稿(初稿)与受甲方委托对该项目复核的中介机构审核结果对比; 3、乙方提交的定案稿(初稿)与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定结果对比。其中 $i=(\text{中介审定金额}-\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按如下处理:

(一) i 在 $\pm 1\%$ 内, 对负责评审的中介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二) i 在 $\pm 1\% \sim \pm 3\%$ 之间的, 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15%;

- (三) i 在 $\pm 3\% \sim \pm 5\%$ 之间的, 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30%;
- (四) i 在 $\pm 5\% \sim \pm 8\%$ 之间的, 扣除委托服务费的 60%;
- (五) i 在 $\pm 8\% \sim \pm 10\%$ 之间的, 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80%;
- (六) $i > \pm 10\%$, 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100%。

(七) 对 i 在 $\pm 1\%$ 内, 但单项偏差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服务费的 5% 处理。

(八) 出错情节特别严重的, 甲方可作出减少委托任务或做出撤销其委托合作关系的处理。

对已拨付委托服务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 若乙方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委托服务费的, 在乙方今后实施的项目委托服务费中抵扣。

四、委托咨询费或计取方式

本项目咨询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

本造价咨询费已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人工工资、食宿、交通、办公、管理、税金以及工程需要的情况下聘请临时专家的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

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甲方组织，乙方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甲方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乙方必须及时联系甲方，取得共识：

- ①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②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③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④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⑤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⑥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设计变更、签证等。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的搜集及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咨询人联系。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当甲方认定乙方咨询人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一)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三)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对方和提供虚假审核资料等）、误导或欺骗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3、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6、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7、未经许可擅自变更提供服务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8、擅自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七、付款程序

乙方按要求完成本合同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符合本合同其他付款条件的，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及时核实情况，按有关规定办理委托咨询服务费付款手续。

八、其他

(一) 双方同意本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及解释权。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 3月 9日